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关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的文件，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3日，一重集团对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的1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一重集团	是	160,000,000	2016/12/21 【注】	2017/5/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3.94%
合计	-	160,000,000	-	-	-	3.94%

注：2016年12月21日，一重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000股（占一重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5%。）质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上述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年7月15日